

经由
加利福尼亚州
行政听证办公室
审理

合并案件：家长代表学生

诉

托伦斯联合学区（TORRANCE UNIFIED
SCHOOL DISTRICT）

OAH案件编号：2019020666

以及

托伦斯联合学区（TORRANCE UNIFIED
SCHOOL DISTRICT）

诉

家长代表的学生

OAH案件编号：2018110449

诉状修改动议拒绝令

2018年11月13日，托伦斯联合学区向行政听证办公室（Office of Administrative Hearings，称为“OAH”）提交了一份针对学生的正当程序听证请求（下称“诉状”）。2019年2月15日，学生向行政听证办公室（Office of Administrative Hearings，称为“OAH”）提交了一份针对托伦斯的正当程序听证请求（下称“诉状”）。

2019年3月7日，OAH批准了学生的合并案件动议。在审阅独立评价之后，学生于2019年7月3日提交了一份正当程序听证请求修改动议和一份修改诉状，希望增加关于托伦斯在5月22日所提供的个别教育计划（或称“IEP”）的相关投诉。2019年7月9日，托伦斯提交了一份不反对回复。

当对方书面同意并有机会通过解决会议解决投诉或者当听证官授予许可时，可以提交修改诉状。听证官可以在正当程序听证会前超过五天的任意时间授予许可。（20 U.S.C. § 1415(c)(2)(E)(i).）修改投诉的提交是正当程序听证会适用时间线的重启点。（20 U.S.C. § 1415(c)(2)(E)(ii).）

本合并诉讼的案件之一的提起时间为8个月前，而另一案件的提起时间为5个多月前。修改诉状需要新的听证日期，并会进一步推迟对这些合并案件的裁决。

提出的修改诉状寻求增加不同于当前合并诉状中内容的后续产生的诉因。学生提出的修改诉状称，所做的评估和IEP团队会议涉及程序性和实质性违反《残障人士教育法》，在性质和时间上与当前合并案件中提出的诉因不同。虽然学生表示宁愿不针对两个独立的诉因提起申诉，但并无在同一个正当程序听证会上审理这些相异问题的令人信服的理由。

此外，学生尽责不足，在2019年5月22日召开审阅独立评价的IEP团队会议后的六周后才延迟申请修改其诉状的许可，尽管这些合并案件的听证会即将于2019年7月30日举行。

出于这些原因，拒绝修改动议。行事历上的所有日期将保持不变。

特此命令。

日期：2019年7月18日

Alexa Hohensee
行政法法官
行政听证办公室